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6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4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李彩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对外报送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

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拟定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

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
-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7)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等文件；
- (8)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